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征集律师资源库入库公告

为进一步有效防范法律风险，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充实法律服务资源，加强风险防控管理水平，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辰集团）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律师事务所入库，欢迎有合作意愿的律师事务所参选。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简介

北辰集团成立于1990年，前身是第十一届亚运会运动员村服务中心，是一家以会展、房地产开发、商业物业管理为主营业务的北京市属大型国有企业。1997年，北辰集团以优质资产独家发起设立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辰实业），在香港发行H股并上市，2006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北辰实业成为国内第一家A+H股地产类上市公司并承担着北辰集团大部分主营业务。

北辰集团旗下拥有首都会展集团、北辰地产集团和北辰商业管理公司三个重要子企业，以及承担国家会议中心二期、新国展二期重点项目投资建设的两个项目公司，构建形成“3+2”业务架构。

二、律师资源库说明

设立律师资源库是为合理利用外部法律资源，提高律师事务所和执业律师选聘效率，通过竞争择优方式建立的律师事务所和执业律师数据资源汇总库。北辰集团对律师资源库实行动态管理，对出现违法违规情形或者无法达到服务要求

的，将调整出库。

纳入律师资源库仅为意向性入选，双方不形成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关系，北辰集团不保证纳入律师资源库的律师事务所及执业律师一定能获得委托的法律服务项目。北辰集团及辖属企业原则上在律师资源库中择优选择法律服务，但需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本企业采购制度规定履行采购程序后聘用，具体权利义务以正式法律服务合同为准。

律师资源库的法律服务机构分为常年法律顾问、诉讼(仲裁)代理法律服务机构和专项法律服务机构三类。

序号	类别	服务领域
1	常年法律顾问	(含境内、外)
2	诉讼(仲裁)代理服务	(含民事、刑事、行政等)
3	专项法律服务	资本市场与投资并购(上市公司治理、公司上市、私募股权与基金、股权投资、资产购买、重大资产重组、债券融资等)
4		建筑工程与房地产开发
5		知识产权
6		数据安全与保护
7		境外业务(境外投资、境外政策研究、跨国并购、跨国反垄断、反倾销、反补贴等)
8		其他类(劳动用工、税务、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业务等)

备注：(1) 一家法律服务机构可以对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诉讼(仲裁)代理服务、专项法律服务同时应征。(2) 专项法律服务类，一家法律服务机构最多可选择4个业务领域。

三、报名条件

(一) 基本条件

北辰集团将进行符合性评审，资格初审的条件如下：

1. 律师事务所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核验合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执业许可证。

2. 律师事务所成立一般为5年以上，具有执业律师不少于10人，年营业收入不少于100万（发生合并或更名的，执业时间可连续计算）。

3. 律师事务所近3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纪律惩戒。

4. 服务团队负责人由本所高级合伙人或同级别律师牵头。

5. 服务团队中执业律师至少2人，连续执业3年以上。

6. 服务团队全体成员未受过司法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纪律惩戒。

7. 服务团队全体成员未同时在与北辰集团及辖属企业具有竞争性质，或存在诉讼利益冲突的公司或分支机构担任法律顾问、代理人。

(二) 技术性评审

北辰集团将从机构实力、团队配置、服务方案及以往合作情况等方面综合考虑择优选择，评审维度包括但不限于：

1. 律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利益冲突排查与管理机制，内部控制规范，模范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操守。

2. 律师事务所拥有相对稳定、具备较高素质、责任感和

良好服务意识的工作团队。

3. 律师事务所在其服务地区内相应领域具有良好的社会资源，在行业内享有良好声誉，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

4. 律师事务所代理常法、诉讼、专业服务领域的有影响力案件并取得良好业绩。

5. 服务团队负责人行业经验丰富、工作业绩突出。

6. 服务团队人员数量配备充足，结构合理。

7. 服务团队执业律师的专业领域与集团主营业务相适应，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法律实务工作经验。

8. 服务团队具有较强的理解、沟通、协调能力。

9. 服务团队服务意识强，能够及时响应企业需求并提供服务。

10. 服务方案对公司现状、专项领域需求深度理解。

11.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措施针对性强、详细、有特色，工作程序科学、合理。

12. 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13. 律师事务所以往有过良好合作关系，服务团队曾提供过法律服务并获认可。

四、报名须知

1. 律师资源库征集流程包括发布公告、接收报名材料、资格初审、技术评审及发送入库通知书。

2. 符合条件且有意报名的律师事务所，请按照《北辰集团律师资源库申请入库材料清单》（附件）要求制作报名材

料，于2024年11月24日17:00前将报名材料的纸质彩色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文件发送至下列邮箱：zhangjuan@bcjt.com.cn。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参选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受理或者按参选文件作废处理。

3. 北辰集团将组织综合评议，择优确定入库范围。

4. 联系方式: 法律事务部张女士 电话 010-64993069

五、其他说明

1. 本公告不产生具体项目或案件的邀标效力。

2. 北辰集团对律师事务所提供的报名材料予以保密，仅用于本次律师资源库征集工作。

3. 申请人无论是否入选，报名材料均不退还，相关费用自行承担；申请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申请资格。

4.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征集工作，否则将取消申请资格。

5. 北辰集团对律师资源库征集工作拥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北辰集团律师资源库申请入库材料清单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19日